

<<法律之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之门>>

13位ISBN编号：9787508026411

10位ISBN编号：7508026411

出版时间：2002-1

出版时间：华夏出版社

作者：[美] 博西格诺 等

页数：786

字数：860

译者：邓子滨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之门>>

内容概要

对法律的兴趣和痴迷将从这本书开始！

本书不只是一本法律教科书，也不只是一本法律专业书，而是一本不同凡响的关于法律的书。它鼓励以多种方法研修法律。

本书的案例丰富，资料来源广泛而多样，包括法庭意见、法律现象的社会学、心理学和人类学分析以及对法律的历史学和哲学探讨，还包括从小说和诗歌中选取的有关章节，它们使本书的视角和话题更加独特和开放，也使本书的讨论更加生动。

<<法律之门>>

作者简介

北大博士，法学家陈兴良教授的弟子。

<<法律之门>>

书籍目录

序

导言

引言

1 法的门前

2 教士与K的对话

3 我们的法律的问题

4 弄臣

第一篇 理论和实践中的法律

第二篇 法律的实施

第三篇 律师

第四篇 陪审团

第五篇 冲突的解决

第六篇 网络空间与法律的未来

<<法律之门>>

章节摘录

书摘 书摘 从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先贤那里，从贺拉斯(Horace)、朱维诺(Juvenal)、西塞罗(Cicero)、欧里庇得斯(Euripides)那里引经据典是对人所共知的学说的简便展示，在许多篇章中，先贤们用闪光而铿锵的语言从世俗的伦理中确立出为他人献身的义务；而在我们这个信奉基督的国度里，仅仅提及我们誓言追随的耶稣基督的伟大榜样就足够了。

没有必要指出承认所论争的原则的可怕危险：谁来判断这种紧急状态？

以什么标准来比较人与人生命价值的大小？

体力、智力还是什么别的东西？

显而易见，这一原则可使某个为保全自己而杀死他人的人受益，因为这意味着由他自己来确定何为正当合理杀人的紧急状态。

在本案中，最弱小、最年轻、最无反抗能力的人被选中了。

难道杀死他比杀死成年人中的一个更为紧急更为必要吗？

答案肯定是“不”——因此魔鬼说，紧急状态下，暴君的要求，成为他邪恶行径的借口。

这并不是说这一特定案件中的行为是“邪恶的”，但非常明显的是。

一旦这样的原则被承认，可能成为放肆的激情和残暴的犯罪烟幕。

除了倾力坚持法律，依自己的判断而伸张法律以外，法官的脚下没有安全的道路可走。

如果在某个案件中，法律对个人显得太过严厉，那么，宽宥之权由宪法授予了最适于行使该项权力的女王陛下之手。

不要以为，拒绝承认诱因是犯罪的借口，就是忘却了本案的诱因有多么的骇人听闻，磨难有多么的忍无可忍。

在这样的考验中，保持判断的正直和行动的纯洁是多么的艰难。

我们经常被迫确立我们无法达到的标准，定下我们无法遵循的规则。

但是，一个人没有权利主张诱因是一种犯罪借口，尽管他可能屈从于这种诱因；也不允许为了同情犯罪人而以任何方式改变或削弱犯罪的定义。

因此我们的义务是，宣布本案在押人的行为是蓄意的谋杀；裁决中所陈述的事实不是杀人的正当理由；一致同意，依这一特殊裁决而在押的人，构成谋杀罪。

法院进而判处在押人死刑。

提示与问题 1. 科尔里奇勋爵公正吗？

如何判断这一判决的质量？

本判决产生的益处和弊端各是什么？

2. 许多学生阅读了本案例后，同意科尔里奇的判决，也同意女王将量刑减到6个月。

一个人可以一并同意两者吗？

3. 什么迫使科尔里奇作出不利于被告的判决，同时又为女王的减刑创造条件？

4. 科尔里奇似乎害怕——“没有必要指出承认所论争的原则的可怕危险。

”如果判决的基础不是本案这样，而是未来可能出现的案件那样，那公正是否得以实现？

回到本书第一章第八节的“提示5”。

该处对时间观念的分类能够适用于本案吗？

5. 科尔里奇的价值观念如何影响了他对先例或其他权威的态度？

提供给他的是怎样的先前资料？

他能否基于提供给他权威意见写出一份有说服力的相反的法庭意见？

准备一份基于紧急避险而无罪的意见书，仅运用科尔里奇意见中提到的资料。

<<法律之门>>

媒体关注与评论

序序 《法律之门》（第六版）为法律的人文学研究提供了一个基础，目的是培养读者的批判和思考能力。

本书的资料来源广泛而多样，包括法庭意见、法律现象的社会学、心理学和人类学分析以及对法律的历史学和哲学探讨。

本书还包括从小说和诗歌中选取的有关法律的文学观点。

本书的用途如其内容，是多种多样的。

尽管目录的安排是依照法律制度的结构和功能，但书中的资料也可做许多其他的编排。

对《法律之门》以前版本的最佳褒扬，是说很难分辨编者来自何种学科。

我们都受过法律训练，但是，因为多年来我们一直与许多相关学科的教师们共同工作，我们的法律训练无疑受到了其他见解的影响。

使用过本书以前版本的教师们来自不同学科，他们自行确定阅读材料的最佳顺序，以适合其观点和学生们的需要。

例如，历史或政治的研讨可使阅读材料的安排有利于对当前事件的分析；体系性研讨可以重点围绕法律过程来组织选材；社会学研讨可以集中在法律主体方面，两种研讨的材料编排方式是不同的。

本书编者鼓励教师们实验性地运用书中的内容，利用个人兴趣和专长，本书索引的使用也有助于这种实验。

多年以来，阿默斯特（Amherst）的马萨诸塞大学法律学系接到许多询问，涉及如何使用本书的各种材料，也收到许多教学大纲，显示出本书使用方法的多种多样。

我们继续期待有关《法律之门》如何适应不同语境的询问，也欢迎以本书为主要读本的课程大纲。

第六版的《法律之门》，在每一“篇”和“章”之前都有内容充实的编者评论，有些是结论性的，有些则保留了探讨的空间。

这些评论鼓励读者去分析材料，比较各异的观点，思考跨越本书不同部分的问题。

在引导读者的过程中，我们的目的是保持一种广博的、不拘形式的和开放的研究方法。

如此，本书的整体主题得以展开而又不沦为过分的说教。

第六版所做的修正为了反映法律理论与实践的进展，所有章节都做了修订，补充了最新内容。

第一篇“理论与实践中的法律”，考量了对法律目的的诠释，包括了许多说明性的案例和材料，用以检视有关法律哲学的相互矛盾的表述。

这一篇扩充了有关死刑问题讨论的范围，增添了有关性骚扰方面的资料。

女王诉达德利和斯蒂芬斯案（The Queen v. Dudley and Stephens）被重新收录。

第二篇“法律的实施”是第六版新增的内容，编入了许多从以前版本中有关警察和法律理论部分选取的材料以及大量的新资料。

本篇首先是有关美国法律史上革命的自由与秩序的政府之间冲突的一场讨论，作为这一冲突的近期适例，展开美国黑人民权运动的集中讨论。

第九章“国家的警察权”，探索了法律与暴力的关系，包括法律作为“官方暴力”的观念。

第十章“法治”提供了一系列的观点，检视像奴隶制、堕胎和政府监督之类的多种问题。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